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
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 年度专项债券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为建成现代化工业园区，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群体，进一步打造成为集高端制造、研发、服务的光电通讯核心产业集群区，清溪镇提出实施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近几年开展建设及规划中的 15 项工程构成，主要包括建设占地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6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11 条，长度约 9.05 公里。其中，11 项工程使用了 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该项目 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额度为 8800 万元，资金于 2023 年 8 月通过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九期)下达，期限 10 年，利率 2.84%，分年还本，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截至 2023 年底，该项目支出专项债券资金 8800 万元，支出率 100%。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维度，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审核与评议，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 73.7 分，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的实施对《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战略具有支持作用；使用债券资金的 11 项工程中，实际成本未超计划成本，截至 2023 年度已完成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及（二期），清溪镇北环路 1 号、2 号天桥及 2 号天桥延长线、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等 6 项工程，已竣工验收的工程显示验收合格。

结合实地考察、现场座谈、资料分析，该项目存在问题包括：可研立项论证严谨性不足，报告内容存在疏漏情形；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对项目现场的监督力度有待加强；多项工程进度延迟或长期停滞，未能凸显运营成效；因资产权属登记有关规定不明晰、产权移交手续繁琐等因素导致资产备案、产权登记工作搁置；对合同及凭证单据的审核不细致，财务管理有待完善；自评工作不到位，预算年度结束后未形成自评报告。

基于实地考察和资料分析，针对上述问题，现提出以下建议：进一步重视立项研究工作，确保论证内容完整，分析严谨；严格依照管理细则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加大对项目现场及施工方的监督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风险预判，做好项目进度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收益；参考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及政府会计管理制度等文件明确资产管理章程，及时办理资产入账；紧抓财务合规性审核，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自评报告撰写及提交等绩效自评工作。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到该项目存在部分工程难以体现完善光电通讯产业集群配套设施的项目定位，关联性不强的情况，建议扎实推进项目策划，合理遴选分项工程，使之契合项目立项定位。

目 录

一、评价项目概要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评价对象及金额.....	5
(三) 绩效目标.....	8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0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三、绩效评价结论	12
四、绩效指标分析	15
(一) 决策分析.....	15
(二) 管理分析.....	25
(三) 产出分析.....	32
(四) 效益分析.....	35
五、主要绩效	38
(一) 改善基础配套设施, 促进光电产业发展.....	38
(二) 优化清溪投资环境, 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38
(三) 完善镇区路网结构, 提升道路运行效率.....	39
六、存在问题	40
(一) 可研论证不够严谨, 报告内容多有疏漏.....	40
(二) 未依规定文明施工, 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41
(三) 多项工程进度滞后, 运营成效尚未凸显.....	42
(四) 资产权属登记工作搁置, 有关规定不明晰.....	43
(五) 流程及单据审核不细致, 财务管理待完善.....	43
(六)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 自评工作不到位.....	44
七、相关建议	46
(一) 重视立项研究工作, 确保论证完整严谨.....	46
(二) 依规安全文明施工, 加大监督管控力度.....	46
(三) 强化项目进度管理, 保障项目运营收益.....	47
(四) 明确资产管理章程, 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47
(五) 紧抓财务合规审核, 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48
(六)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落实绩效自评工作.....	49
八、其他关注到的情况及建议	50
(一) 部分工程与项目定位关联性不强, 建议扎实推进项目策划, 合理遴选工程.....	50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52
附件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56

一、评价项目概要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光电通讯产业是清溪镇的特色支柱产业。清溪镇先后被评为“广东省光电通讯技术创新专业镇”、国家首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目前，清溪镇形成了以工业园区为依托，以大型龙头企业为带动，以较大规模企业为主体的高集聚度的光电通讯产业集群。

为建成现代化工业园区，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等优质企业群体，进一步打造成为集高端制造、研发、服务的光电通讯核心产业集群区，清溪镇提出实施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由近几年开展建设及规划中的工程构成。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8 万平方米：其中一期约 5.46 万平方米，二期约 52.54 万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地下室）10 万平方米。此次，该项目主要服务位于青湖工业园富士工业城的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标准厂房一期。

通过实施该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国家级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的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更有利于实现产业引导升级，提高清溪镇的综合竞争力。同时，改善区内居民的生活品质，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动清溪镇高质量发展。

2. 项目内容

(1) 建设单位：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

(2) 建设地点：东莞市清溪镇

(3) 投资估算：50069.52 万元

(4) 筹资方案：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29500 万元；通过财政性资金统筹解决 20569.52 万元。

(5) 项目内容：由 15 个工程项目构成，主要包括建设占地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6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11 条，长度约 9.05 公里。分别为：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标准厂房一期；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清溪镇北环路 1 号天桥；清溪镇北环路 2 号天桥；北环路 2 号天桥延长线项目；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清溪镇葵青路道路工程；青皇北路道路工程。

（二）评价对象及金额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金额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8800 万元。

该项目债券资金于 2023 年 8 月通过 2023 年广东省政府

专项债券(三十九期)下达,债券期限为10年,利率为2.84%,分年还本,第6-10年每年还本20%。

该项目包括15个工程项目,其中11个工程项目使用了该债券资金,截至2023年底支出债券资金8800万元,债券资金支出率为100%。该11个工程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和债券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年度专项债券工程建设规模和支出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代码	建设内容	2023年度专项债券支出金额(元)
1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2020-441900-48-01-015979	起点位于香山路与葵湖街平交口,终点位于枫树三路路口,全长888米,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及其他配套市政设施。	26,439,208.00
2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2204-441900-04-01-739982	项目起点位于东环路(一期),终点位于葵青路。路线全长约812m,设计速度40km/h,红线宽度36m,双向四车道。	18,069,687.46
3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2101-441900-04-01-744180	项目起点接罗马路,由西往东方向,终点与规划罗马东路相交,全长约800米,是清溪镇惠科电子厂及周边罗马罗裙埔安置区居民的主要交通要道。	16,893,461.08
4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2020-441900-48-01-036087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项目位于规划一号路与北环路交接路口处,主桥跨度约67m。	4,123,163.57
5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2020-441900-48-01-036094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项目位于欧朋达、奋达地块之间与北环路交接路口处,主桥跨度约62m。	4,358,180.22

6	北环路2号天桥 延长线项目	2020-441900- 48-01-088821	人行天桥总长度180m, 宽度4.6m, 包括主桥、梯道、台后踏步结构、雨棚、栏杆、挡土墙等配套设施。	3,783,531.26
7	清溪镇规划四号 路(金碧华庭段) 道路工程	2203-441900- 04-01-549365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道路工程, 该项目起点位于和馨路, 终点位于科技路, 呈东西走向, 全长约0.207公里, 红线宽30米, 拟建双向四车道, 沥青混凝土路面, 同步完善交通工程、电气工程及给排水工程等。	5,592,872.12
8	清溪镇香园一路 道路工程	2212-441900- 04-01-644986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其中道路全长约370.6米, 道路起于香山路, 终于香山路, 红线宽18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360,858.05
9	清溪镇香园二路 道路工程	2212-441900- 04-01-359075	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其中道路全长约1031米, 道路起于香山路, 终于青滨东路, 红线宽18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690,678.62
10	清溪镇香园三路 道路工程	2212-441900- 04-01-864852	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电气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 其中道路全长约257米, 道路起于香园二路, 终于香园一路, 红线宽18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94,797.68
11	清溪镇科技路 (升级段)高压 线迁改工程	2305-441900- 04-01-752143	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科技路路段(香山路—铁松路)及铁松路(重河红绿灯至铁松红绿灯段)高压线迁改工程。	7,593,561.94
合计:				88,000,000.00

(三) 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填报了 2023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后经东发改清投审〔2023〕1 号文批复项目变更申请后，变更了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故该表体现的是变更前的项目内容。经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项目变更后未更新该表。为较准确体现变更后的项目内容，以下为 2024 年度《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总体绩效目标：

建设占地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6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11 条，长度约 9.05 公里。

2. 细分绩效指标

为综合评价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材料，基于该项目变更后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进度、绩效目标表，结合上级单位考核要求，针对性制定了产出和效益评价指标：

(1) 工程完工率：100%；

(2) 开工及时率：100%；

(3) 完工及时率：100%；

(4) 验收合格率：100%；

(5) 成本节约：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不超过计划成本；

(6) 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产生租金及管理费、停车位租赁、桩体广告、充电桩、土地出让收入等直接经济效益。

(7) 社会效益：改善生活环境和营商环境；

(8) 生态效益：建设过程符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要求；

(9) 可持续影响：项目已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等具体计划；

(10)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起支持作用；

(11) 问题投诉：无投诉。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 2023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评价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经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强化绩效跟踪及结果应用，促使评价对象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同时为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合理规范原则。绩效评价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书面资料审核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绩效评价过程及结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分类评价原则。以绩效目标分析结果为前提，根据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具体特点，设计评价实施方案及评价指标。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根据项目预算及预期绩效目标进行，评价结果反映预算和绩效目标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基于简便有效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实地检查为基础，综合运用目标任务对比法、统计计算法、现场评价法进行综合评价分析，结合项目特点，实施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分数与等级设置

绩效评价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 $90 \leq \text{分数} \leq 100$ 的为优； $80 \leq \text{分数} < 90$ 的为良； $60 \leq \text{分数} < 80$ 的为中； $0 \leq \text{分数} < 60$ 的为差。详见下表。

表：绩效评价分值与等级结果对应关系

序号	分值	等级
1	[90, 100]	优
2	[80, 90)	良
3	[60, 80)	中
4	[0, 60)	差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建立了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分档打分。本指标体系围绕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维度展开绩效评价，包括4个一级指标，16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具体见附件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如下：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匹配相关人员团队，明确工作范围和职责，初步确定评价工作的时间安排。

2. 根据项目特点开展前期案卷研究，明确绩效评价的要点、指标体系、报告框架等，并制定具体项目调研计划。

3. 提出绩效评价材料需求清单，汇总、梳理相关材料。

4. 对项目单位和工程项目开展现场调研。通过座谈询问、对照查证复核等方式，核实项目和资金情况，对调研反映或分析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5. 综合分析评价。工作组根据基础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全面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

6. 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工作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后，提交各方征求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订报告，经各方确认后，形成正式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评价相关材料，从决策、管理、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6 个二级指标和 29 个三级指标，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进行了审核和评议。该项目的最终得分为 73.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中”。各指标得分见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一级指标得分率

评价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一、决策	15	12.6	84.0%
二、管理	25	20.5	82.0%
三、产出	35	21.6	61.7%
四、效益	25	19.0	76.0%
总计	100	73.7	73.7%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绩效评价结果-细项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决策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1.5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1.5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3.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584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3	3.0
		预算管理合规性	2	2.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2.0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0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1.0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1.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2	2.0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5.8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0.875
		完工及时率	7	0.875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7.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7.0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	4	1.0
		社会效益	4	4.0
		生态效益	4	3.0
		可持续影响	4	3.0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0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4.0
合计			100	73.7
绩效评价等级				中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立项批复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东莞市总体规划、清溪镇发展规划及行业规划。根据《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十四五”时期在新一代电子信息方面，全力推进东莞市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在强链控链中向高端跃升，提升产业链关键环节、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能力，全力打造万亿规模的世界级电子信息产业集群，继续成为东莞市制造业强核立柱的稳定器。力争到 2025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2000 亿元。

光电通讯已发展成为清溪镇的主导产业，快速向创新型、品牌型、特色型、集聚化方向发展。清溪镇先后获评“广东省光电通讯技术创新专业镇”、国家首批“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和“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光电通讯）”。

该项目符合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参与编制镇财政投资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等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工程项目施工全过程的协调和管理，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负责项目的结算、竣工决算编制并送审”等单位职责，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相关部门同类

项目或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重复情况。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及各项工程的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事前经过可行性研究、工程变更，均获得相应批复，并委托第三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11 项工程中，8 项工程经过可行性研究及批复，其余 3 项工程不涉及可行性研究，但具备初步设计概算及批复，未发现不符规定情况。《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 号）提出个别情形下“可将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合并报批，直接编制初步设计和概算报审批部门”。该 3 项工程也依规一并提交了审批所需的用地预审(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意见)、规划选址意见(或不需办理规划选址的意见)前置材料。文件如下表所示：

表：立项程序相关文件

序号	项目/工程	项目代码	立项程序相关文件	备注
一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205-441900-04-01-736025	《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10 号）； 《关于申请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变更的函》；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变更的复函》（东发改清投审〔2023〕1 号）； 《2023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	

			施配套项目第三方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1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2020-441900-48-01-015979	《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可研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2020〕12号)	
2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2204-441900-04-01-739982	《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17号)	
3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2101-441900-04-01-744180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2021〕2号)	
4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2020-441900-48-01-036087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2020〕9号)	
5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2020-441900-48-01-036094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2020〕10号)	
6	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	2020-441900-48-01-088821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 《关于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2020〕24号)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998.75万元,低于1000万元。符合清府〔2021〕15号文第十条的情形1规定“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元)的项目”。
7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	2203-441900-04-01-549365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2〕12号)	该工程估算总投资874.39万元,低于1000万元。符合清府〔2021〕15号文第十条的情形1规定“估算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不含1000万

				元)的项目”。
8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2212-441900-04-01-644986	《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33号）	
9	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	2212-441900-04-01-359075	《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34号）	
10	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	2212-441900-04-01-864852	《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关于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38号）	
11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	2305-441900-04-01-752143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下地工程初步设计（概算）》； 《关于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下地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东发改清投审〔2023〕21号）	该工程为迁改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估算总投资2061.57万元，低于3000万元。符合清府〔2021〕15号文第十条的情形2规定“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下（不含3000万元）的改扩建和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估算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不含5000万元）的环境治理类项目”。

上述文件材料中，《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论证不完善、前后内容不一致和笔误问题，扣0.5分。

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写通用大纲》要求，该可研报告在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绩效目标等方面缺乏论证或论证不足。例如，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面只说明由镇财政筹资解决，以及各工程的估算总价，而该项目实际上近60%的资金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未论证资金筹措替代方案，各工程方案中也未有投资估算表，未体现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只体现经济效益，未分析社会、生态环境等影响；未提供项目风险管控方案；未说明产出、效益绩效目标。

根据该可研报告的编制依据《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第八条第一款，工程简要概况中，有几个单位共同编制时，应说明分工编制的情况。该可研报告出现了不同的编制单位，但项目概况中未说明分工编制情况。封面显示编制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而内容中的“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显示可研编制单位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此外，报告总表与分项工程方案的总投资数据存在差异。例如：

工程	总投资（万元）	
	报告总表	工程方案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878.69（第7页）	1647.19（第127页）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842.77（第7页）	1597.18（第158页）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2121.21（第7页）	1670.34（第217页）

经与项目单位座谈了解，该可研报告内容由不同工程方案内容构成，故出现了不同编制单位；部分工程经财政评审后调整了建设内容，故出现数据差异，总投资以总表为准。

此外，该报告应注意笔误问题。如第 158 页清溪镇北环路 2 号天桥的工期安排为“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时间为 9 个月，即 2020 年 4 月初至 2020 年 12 月底；施工工期 12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初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2022 年 1 月验收及交付使用”，其中的开工时间应为 2021 年 1 月初。再如第 422 页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的总投资额为 874.39 万元，经对照计算，该数据应为第 7 页显示的 1472.04 万元。

2. 前期工作

(1)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项目完成了勘察、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相关文件如《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勘察审图报告、施工图审图报告等。

其中，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度明显缓慢，扣 0.5 分。该工程于 2020 年 5 月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可研上的工期安排计划为 2020 年 9 月底开始施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2 月，进度明显滞后。经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原因是发现土方开挖标高偏差过大，且受限于周边其他规划中的地块，将产生较大的挖方费用支出，而财政资金紧张难以负担，故暂搁置，之后通过另外项目消纳填土方式解决。

(2) 前期工作准备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各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较规范。根据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对各项工程出具的招标方式核准意见表，对比各供应商选取方式，未见不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的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项目招标方式核准意见及供应商选取方式

序号	工程	勘察		设计		建筑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核准意见	选取方式
1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不采用招标方式	三方比价	不采用招标方式	协议供货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2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协议供货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3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4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5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6	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多选一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7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8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暂无	不采用招标方式	暂无
9	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暂无	不采用招标方式	暂无
10	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委托公开招标	暂无	不采用招标方式	暂无
11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不采用招标方式	三方比价	委托公开招标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	不采用招标方式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结合项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沟通情况，分项工程具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规划选址意见函、用地意见函等材料，但正式开工前未全部取得施工许可证，扣0.5分。

3. 支持方向和额度

(1) 债券匹配度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清单的通知》（粤财债函〔2022〕24 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该项目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于 2023 年 8 月申报 8800 万元，计划 2023 年以后月份发行 1700 万元，2024 年发行 19000 万元，合计 29500 万元，占项目总估算投资 50069.52 万元的 58.92%，其余建设资金计划通过财政资金统筹解决。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不超过项目总估算投资，与项目建设实际需要相匹配。

4.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 分，得分率 75%。

该项目申报专项债券时填报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基本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对比该表内的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内容，二者具有相关性。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东莞市清溪镇行政区域范围内 18 项道路建设改造、天桥建设，土方平整及高压线下地工程，主要包括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城内合计 20.82 千米道路外级改造共 13 项工程，0.309 千米天桥建设共 3 项工程、33600 平方米土方平整共 1 项工程及科技路高压线下地共 1 项工程等”，与道路建设、天桥建设、高压线迁改工程等项目内容

相关，也可对应各项细分绩效目标，如“天桥建设长度”、“工程完成时间”等。

但该项目后续变更了建设内容和规模，而该绩效目标表未相应更新，故该表不能准确体现变更后的项目内容和规模，且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为施工期间下降，不符合预期效益，合理性不足，扣 0.5 分。变更后的建设内容为“建设占地面积约 1.8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6 万平方米的标准厂房；配套建设园区道路 11 条，长度约 9.05 公里”。

（2）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1.584 分，得分率 79.2%。

根据该项目填报的《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24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19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79.2%，则本项得 1.584 分。具体指标分析如下表。

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是否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融资成本	1062	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改造道路长度	在建	否（不细化、不可衡量，无法对应工期计划的年度目标值）
		天桥建设长度	在建	
		土方平整面积	在建	
		高压线下地完成率	在建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是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时间	2025/12/31	是
		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是
当年度建设进度		100%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29500	是
		预算控制	不超批复概算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及管理费收入	2554.2 万元	是
		停车位租赁收入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电桩广告收入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充电桩收入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土地出让收入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生活环境	施工期间未实现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计使用年限（年）	施工期约 4 年	否（不清晰，目标值需对应填写设计使用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施工期间下降	是	
偿债风险指标	融资与受益平衡指标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保障倍数	5.12	是
		每年年末净现金流	55628.55	是
	债券还本付息指标	已还本付息金额/应还本付息金额	100%	是
		还本付息及时率	100%	是

（二）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3 分，得 3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经过测算，具有第三方专项评价报告：《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收益与融资资金平衡测算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期债券项目，用于还本付息的相关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

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该项目募投报告中的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在按GDP预测增速的80%情况下，该项目预测合计净收益54581.4万元，对融资本息37996万元的覆盖倍数为1.44，预期收益能够保障和偿还融资本息，项目收益与融资本息平衡。

该项目的专项债券期限为10年，根据债券项目信息表，建设期为2022年至2024年，运营期为2025年至2032年。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相匹配。

(2) 预算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该项目的收支和利息台账，该专项债券收支和还本付息纳入了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专项收入方面，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尚未产生收入。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75%。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各项工程请款、审批、拨付单据，以及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未发现债券资金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之外的用途，也未用于偿还债务、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内容。但该项目在使用债券资金过程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实际工程量未达标而提前申请款项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

权力、义务约束，扣 0.25 分。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当天签订设计合同，当天完成服务。2023 年 11 月 24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出具设计单位（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中选通知书，11 月 27 日签订设计合同，11 月 27 日《关于申请支付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设计项目请款报告》显示“我司已按合同完成东莞市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设计服务”。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未签订监理合同已签发开工令，施工三天已完成超一半的工程量。2023 年 10 月 30 日开工，11 月 1 日监理单位（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签发进度为 63.98%的工程款支付证书，11 月 8 日签订监理合同。

二是合同条款不严谨，未依规约定质保金，扣 0.25 分。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的招标代理合同未根据规定明确约定质保金条款。《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办〔2022〕3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按合同价款 5%至 20%保留质量保证金，或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相当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担保，质量保证金期限至服务合同质保期满之后 7 天，具体期限视工作性质而定”。

三是凭证单据不合规，发票不符合合同规定，扣 0.25 分。

清溪镇北环路 2 号天桥：监理合同约定的发票和实际提

供的发票不一致。合同约定付款前由乙方提供请款申请报告及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实际提供的发票均为电子普通发票。

四是审批流程不规范，资料存在疏漏，扣 0.25 分。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请款资料缺失审批意见及签章。2023 年 11 月 16 日的工程监理费申请表（编号：2023-001）中，建设单位未填写审批意见并盖章。据建设单位反馈，发现问题后，已进行相应整改。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进度表（预付款）中，工程建设中心一栏未填写支付额度审批意见。

（4）资金支出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暂未发现该项目存在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未按计划执行、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相匹配的情况。

（5）本息偿还及时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 100%。

该债券为 10 年期，分年还本，第 6-10 年每年还本 20%，目前不涉及本金偿还。根据专项债利息台账，结合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的专项债券利息按时足额偿还。

2. 信息管理

（1）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 分，得 1 分，得分率 100%。

该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

开平台”进行了公开。《2023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和专项债券（三十三期~三十七期、三十九期~四十二期）信息披露文件》可查阅该项目信息。

此外，该项目也在清溪镇门户网站通过《关于公开2024年东莞市清溪镇政府预算的报告》公开了2023年东莞市清溪镇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

（2）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1分，得1分，得分率100%。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截图，该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录入。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0分，得分率0%。

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工程共11项，其中1项工程已于2023年11月6日完成竣工验收工作，10项工程据项目单位反馈截至2023年底未完工或已完工未验收。

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该工程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扣2分。

4. 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1.5分，得分率75%。

项目建设单位的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度比较健全，未发现不合规情况。参照执行制度如《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号）、《关于贯彻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91号）、《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办〔2022〕3号）；单位制定制度如《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

上述清府〔2021〕15号文第二十七条虽提及“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指引性有限。此外，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扣0.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4分，得3分，得分率75%。

该项目在获得东发改清投审〔2022〕10号文对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后，申请了项目变更，获东发改清投审〔2023〕1号文批复同意，总投资保持不变；其中“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的总投资概算批复为2880.95万元，也申请了工程变更，获清办复〔2023〕61号文同意道路工程挡土墙及箱涵变更增加299.76万元，在不超过批复概算情况下，审批程序符合清办〔2022〕3号文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总体上未发现项目实施及项目调整程序不符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如《东莞

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明确规定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档案等管理要求。各工程通过委托监理单位开展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具备监理日志、监理总结等资料。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归档。项目实施及服务单位具备相关资质。

北环路1号、2号天桥及2号天桥延长线的质量评估报告均无签发日期，难以确定评估结论时间有效性，且经工程现场实地考察，发现如下问题，扣1分。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的跟踪、监督检查措施有待加强：一是道路护栏上的个别栏杆脱落，同时部分反光条未同向粘贴，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是因为举办活动搬运后未正确复位；二是个别燃气检查井的盖板被改装为黄色圆形，其他为方形混凝土，影响工程整体性。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存在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情况：一是围蔽施工区域的活动护栏倒地，安全标志倒贴在近地面，安全标志不明显；二是高压铁塔下方存放砖块，未及时清理，且底部人行道路面有较大的沙土填补路段，周边无安全警示标志。

5. 问题整改

（1）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2分，得2分，得分率100%。

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该项目不涉及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发现问题，则本项按得分处理。

(三) 产出分析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1) 工程完工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5.83 分，得分率 83.3%。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 11 个工程项目，根据工期计划，截至 2023 年底应完工 6 项工程，包括 3 个道路新建工程、3 个天桥新建工程，实际完工 5 项工程，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未完成沥青铺设。则工程完工率为 83.3%，本项指标得 5.83 分。

2.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 开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0.875 分，得分率 12.5%。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 11 个工程项目，梳理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上工期计划、开工令上的开工日期，截至评价日应开工的工程为 8 项，实际开工日期达到计划开工时间要求的工程为 1 项。则开工及时率为 12.5%，本项指标得 0.875 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因清溪镇香园一、二、三路道路工程未有中标施工单位、未约定工期计划，故不参评，但应注意根据可研报告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该三项工程计划 2023 年 11 月动工，2024 年 04 月通车，已滞后于规划进度。

表：工程项目工期计划和开工时间表

序号	工程	计划开、竣工时间	开工日期	是否及时开工
1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2022.7.20-2022.11.4	2023.2.13	否
2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2023.10.1-2024.7.13	2023.10.27	否
3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2022.1.5-2022.9.5	2022.4.13	否
4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2020.12.20-2021.8.15	2021.12.18	否
5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2020.12.20-2021.8.15	2021.12.12	否
6	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	2021.4.1-2021.10.7	2021.11.24	否
7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	2023.2.6-2023.7.5	2023.3.14	否
8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9	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10	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11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	合同约定工期186天（计划2023年11月动工，2024年04月完工）	2023.10.30	是

（2）完工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7分，得0.875分，得分率12.5%。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11个工程项目，梳理各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上工期计划，以及工程完工时间，截至评价日应完工的工程为8项，实际完工日期达到计划完工时间要求的工程为1项，则完工及时率为12.5%，本项指标得0.875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同前文所述，因清溪镇香园一、二、三路道路工程未有中标施工单位、未约定工期计划，故不参评，但应注意根据可研报告的项目整体进度计划，该三项工程计划2023年11

月动工，2024年04月通车，已滞后于规划进度。

表：工程项目工期计划和完工时间表

序号	工程	计划开、竣工时间	完工时间	是否及时完工
1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	2022.7.20-2022.11.4	2023.11	否
2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	2023.10.1-2024.7.13	2024.5	是
3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	2022.1.5-2022.9.5	未完工	否
4	清溪镇北环路1号天桥	2020.12.20-2021.8.15	2023.12	否
5	清溪镇北环路2号天桥	2020.12.20-2021.8.15	2023.12	否
6	北环路2号天桥延长线项目	2021.4.1-2021.10.7	2023.12	否
7	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	2023.2.6-2023.7.5	2023.12	否
8	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9	清溪镇香园二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10	清溪镇香园三路道路工程	暂无	暂无	不参评
11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	合同约定工期186天（计划2023年11月动工，2024年04月完工）	未完工	否

3.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7分，得7分，得分率100%。

专项债券资金涉及11个工程项目，截至2023年底已验收工程为1项，即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该工程的验收报告显示“验收组经现场实地检查对该工程质量评定结论为：工程的质量符合设计标准，竣工验收资料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认为该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和达到合格的质量等级”。则验收合格率为 100%，本项指标得 7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1) 成本节约

该指标分值 7 分，得 7 分，得分率 100%。

经查阅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使用明细表及各项工程合同资料，未发现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超过计划成本的情况，则本项指标得 7 分。

(四) 效益分析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1) 经济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1 分，得分率 25%。

该项目截至 2023 年底已完工 6 项工程，包括 3 个道路新建工程、3 个天桥新建工程，实现通行，为周边工业区及居民区缓解了交通压力。配套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助于推动城镇经济发展。

但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结合实地考察情况，项目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租金及管理费、停车位租赁、桩体广告、充电桩、土地出让收入，且该项目的厂房工程也尚在规划阶段，则本项指标得 1 分。

(2)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通过新建道路、天桥，提高了交通运行效率和道

路服务水平，为欧朋达园区、奋达园区、惠科公司等道路周边企业及道路两侧商贸服务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机遇，对促进周边经济业态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同时改善了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群众获得感。总体上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项指标得 4 分。

(3) 生态效益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个别工程建设过程中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经实地考察，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的围蔽施工区域活动护栏倒地，安全标志倒贴在近地面，安全标志不明显；高压铁塔下方存放砖块，未及时清理，且底部人行道路面有较大的沙土填补路段，周边无安全警示标志。共发现两处问题，共扣 1 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4)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3 分，得分率 75%。

经查阅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缺乏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计划。另查阅该项目的专项债券募投报告，项目风险控制章节体现了工程事故、卫生消防、材料供应等风险并制定应对措施。但均缺乏对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扣 1 分，则本项指标得 3 分。

2.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1)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得 4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的实施对《东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具有支持作用，本项指标得 4 分。该规划提出，力争到 2025 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营业收入规模达到 12000 亿元，继续成为东莞市制造业强核立柱的稳定器。清溪镇通过实施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改善清溪镇投资环境，增强招商引资的吸引力，从而促进清溪镇光电产业发展，为“十四五”规划助力。

3.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1) 问题投诉

该指标分值 5 分，得 4 分，得分率 80%。

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反映情况，该项目有两则投诉记录，共两类投诉问题，共扣 1 分，则本项指标得 4 分。一是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存在射灯强光扰民问题；二是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商铺门口围栏破损，且施工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阻碍店铺经营。

五、主要绩效

（一）改善基础配套设施，促进光电产业发展

该项目的建设改善了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的配套设施建设，有利于促进清溪镇光电产业发展。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光电通讯产业已占到清溪镇工业比重近 60%，该项目的建设将为清溪镇打造 600 亿元以上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和国家级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建设示范区赋能，提升片区开发建设能级，提高片区内基础设施水平，完善清溪镇的区域形象和增强区域竞争力。

（二）优化清溪投资环境，提升土地利用价值

该项目有利于改善清溪镇投资环境，提高招商引资的吸引力和整体综合竞争力，对承接深圳创新资源和新型产业也具有积极作用。道路服务水平的提升，促进了城市环境的美化，同时为道路两侧的商贸服务业带来了新的商业发展机遇；高压线迁改工程则为现有工业企业、未来入驻企业保障了充足的供电资源；并能积极鼓励商务相关客群集聚，带动东莞山区片区的人口就业，对稳定区域投资和带动经济发展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还有利于优化周边土地资源的利用效率，提升该土地区位的经济价值。基于未来区域内经济发展定位及区内相关产业布局，随着交通网络与市政配套设施的完善，可促进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该土地区位的经济价值。

（三）完善镇区路网结构，提升道路运行效率

道路网络是城市空间发展的基本骨架。该项目通过新建道路、天桥等工程，串联了不同的工业区、居民区、学校等区域，镇区交通基础设施得到较大改善。这有效缓解了目前不断增大的交通压力，提升道路网络便捷性和道路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清溪镇路网结构的进一步完善，为市民创造了良好的生活空间和商业环境，也有利于加快区域城市化进程。通过连接外联路网体系，进一步加强与深圳等周边区域的联系，推动清溪镇加速向好发展。

六、存在问题

（一）可研论证不够严谨，报告内容多有疏漏

一是《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财务合理性、影响可持续性、风险可控性、绩效目标等方面缺乏论证或论证不足。例如，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面只说明由镇财政筹资解决，以及各工程的估算总价，而该项目实际上近60%的资金计划通过专项债券融资，未论证资金筹措替代方案，各工程方案中也未有投资估算表，未体现经济技术指标；项目影响效果分析只体现经济效益，未分析社会、生态环境等影响；未提供项目风险管控方案，并缺乏对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未说明产出、效益绩效目标。

二是该可研报告出现了不同编制单位，项目概况中未说明分工编制情况。可研报告封面显示编制单位为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而内容中的“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显示可研编制单位为中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三是该可研报告的总表与分项工程方案的总投资数据不一致，单项工程差额为450万元至770万元不等。包括清溪镇北环路1号和2号天桥、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经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部分工程经财政评审后调整了建设内容，故出现数据差异，总投资以总表为准。

四是该可研报告存在笔误问题。如第158页清溪镇北环

路 2 号天桥计划“2021 年 11 月初开工，2021 年 12 月竣工”，结合工程总体工期安排，应为 2021 年 1 月初开工。再如第 422 页清溪镇清林路道路工程的总投资额为 874.39 万元，经对照计算，应为第 7 页总表显示的 1472.04 万元。

（二）未依规定文明施工，监督力度有待加强

一是存在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情况，出现不文明施工行为。例如，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有群众经政府服务热线投诉商铺门口围栏破损，且施工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阻碍店铺经营。本次实地考察时也发现该工程存在不符安全文明施工行为：围蔽施工区域的活动护栏倒地，安全标志倒贴在近地面，安全标志不明显；高压铁塔下方存放砖块，未及时清理，且底部人行道路面有较大的沙土填补路段，周边无安全警示标志。

二是工程监督检查措施有待加强。一方面，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前期规划材料缺乏对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另一方面，实地考察中发现，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已完工验收，未移交至管养单位，处于交接期，出现了管理松散问题：道路护栏上的个别栏杆脱落，同时部分反光条未同向粘贴，据项目建设单位反馈是因为举办活动搬运后未正确复位；个别燃气检查井的盖板被改装为黄色圆形，其他为方形混凝土，影响工程整体性。

（三）多项工程进度滞后，运营成效尚未凸显

一是据座谈了解及实地考察，多项工程受规划偏差、资金缺口、施工受阻、雷雨天气、群众投诉等各种因素影响延误工期。例如：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计划2020年9月底开工，实际2023年2月开工。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发现土方开挖标高偏差过大，且受限于周边其他规划中的地块，预计产生较大的挖方费用支出，而财政资金紧张难以负担，故推迟项目。

清溪镇罗马二街、罗马四街（北段）道路建设工程计划2023年12月完工，实际截至2024年5月未铺设沥青。一是其他项目影响施工。惠科东莞平板显示集群电子商务项目二期位于该工程支路段，考虑其运输土方易对新铺路面造成损坏故暂未铺设沥青，从而影响施工进度。2024年1月16日协调会议商定惠科公司于3月2日完成土方外运工作，但截至5月仍未完成。二是前期规划不足。原始路口密集，规划路口设置不符间隔距离规定，需进行调整。

清溪镇香园一、二、三路道路工程计划2023年11月开工，截至2024年5月完成了施工招标工作。因周边学校规划设计等不确定因素将影响道路标高、道路开口及相关管线的设计等方面，进而影响工程开展。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计划2024年4月完工，截至2024年5月完成了大部分土建工程，部分配

电箱设备调试中。因雷雨天气、群众投诉、选址未落实等因素延误工期，进而推迟了电网公司对配电箱的检测工期，使得工程整体工期延迟。

二是该项目缺乏现金流入，有损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能力。该项目的厂房工程尚在规划阶段，项目未能按计划进度投入运营，未能及时产生租金及管理费、停车位租赁、桩体广告、充电桩、土地出让收入等预期直接经济效益。

（四）资产权属登记工作搁置，有关规定不明晰

该项目的资产权属登记工作处于搁置状态，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尚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根据与项目建设单位座谈了解，原因是缺乏相关规章指引，不了解具体操作流程，若暂登记在本单位，后续移交手续较繁杂。

经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未发现较明确的指引条款。其中，《关于印发〈清溪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府〔2021〕15号）第二十七条指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要办理权属登记的，于项目财务决算批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哪项规定，操作指引性有限。

（五）流程及单据审核不细致，财务管理待完善

一是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实际工程量未达标而提前申请款项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约束。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当天签订设计合

同即完成服务。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未签订监理合同已签发开工令，施工三天完成 63.98%工程量。

二是合同条款不严谨，未依规约定质保金。《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清办〔2022〕3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勘察、设计、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等服务按合同价款 5%至 20%保留质量保证金，或要求服务单位提供相当质量保证金金额的担保，质量保证金期限至服务合同质保期满之后 7 天，具体期限视工作性质而定”。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的招标代理合同未根据规定明确约定质保金条款。

三是凭证单据不合规，发票不符合同规定。清溪镇北环路 2 号天桥监理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实际提供电子普通发票。

四是审批流程不规范，资料存在疏漏。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进度表（预付款）中，工程建设中心一栏未填写支付额度审批意见。

（六）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自评工作不到位

绩效理念尚未牢固树立，自评工作不完善，绩效激励约束作用不强。该项目于立项时申报了绩效目标，各分项工程据项目单位反馈于年初上报预算时申报了绩效目标，但在年度结束时，均只填写了《项目绩效自评得分表》，未形成自评报告，未对资金、财务、项目等管理情况做总结分析，自

评表也未填写相关情况、未说明存在问题与改进意见。自评工作的不到位致使上级单位难以跟进掌握项目实施管理过程和完成情况，影响资金效能发挥。

七、相关建议

（一）重视立项研究工作，确保论证完整严谨

一是建议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通用大纲》要求，完整、合理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质量，提升投资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加强对财务合理性、社会效益、生态效益、风险管控、绩效目标的相关研究。

二是可研报告已列明编制依据，则应注意参照相关规定。根据该可研报告参照的《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的通知》（建标〔2007〕164号）第八条第一款，有几个单位共同编制时，工程简要概况中应说明分工编制的情况。

三是建议加强可研报告复核，规避数据前后差异问题。应明确文件编写与审核分工责任，严把审核关，有效确保制度及相关文件的严谨性和准确性。

（二）依规安全文明施工，加大监督管控力度

一是建议严格落实《东莞市清溪镇工程建设中心工程建设管理细则》，依规安全文明施工。根据该细则第二条规定，应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余泥、废弃泥石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二是建议加强工程监督检查措施，加大对工程质量的管控力度。当工程处于移交过渡期时，应明确管理责任方，由责任方妥善维护工程施工质量；当工程完工后继续发生其他修缮事项，应注意修缮调整的部位与原规划设计相承接，不影响工程整体性和正常使用；在组织工程验收时，应完整、仔细检查施工段的整体质量和效果，发现不符施工要求之处应指出并要求及时整改。

（三）强化项目进度管理，保障项目运营收益

一是强化前期调研、论证、审批工作，识别和评估项目中的风险因素，尤其是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和群众需求，研判雨季、牵制性项目等可预见风险，减少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对可能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事件进行预案制定和风险控制，减少延期的可能性。

二是加快规划工程建设落地，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按照计划要求推进项目运营，强化项目运营收益管理。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粤财债函〔2022〕31号）等有关规定，加强对项目收益的审核把关，实事求是挖掘项目收益，提防虚构或虚增收益、过度打包人为包装收益等情况出现。

（四）明确资产管理章程，及时办理资产入账

建议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路公共基础设施政府会计

核算的通知》（财会〔2020〕23号）等文件做好资产管理工
作，保障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
产安全完整。

一是按照“谁承担管理维护职责，由谁入账”的原则，
及时将资产分类登记入账。相关记账主体对公共基础设施的
确认应当协调一致，确保资产确认不重复、不遗漏。二是财
政部门要逐步理顺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体
制，加强顶层设计，组织部门和单位做好制度建设、会计核
算和资产报告等工作，确保各项管理工作及时到位。三是建
设单位要加强在建工程管理，建议先计入“在建工程”，竣
工验收后移交相关主管部门，避免形成在建工程长期不转固
定资产等问题。

（五）紧抓财务合规审核，严格规范资金使用

一是建议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尽早落实合同签订，并依据
清办〔2022〕3号文等工程管理规定加强合同条款审核工作。
申请资金拨付时，应督促乙方足额开具有效发票，开具时间
应与合同约定条款及支付款项时间相匹配，发票类型应符合
合同要求，确保财务记录的准确性和合规性；请款单据则应
完整填写审批意见并签章。

二是建议严格按照上级单位及本单位的制度规定，对各
项开支进行合规性审核，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审核支出额
度及方式，规范资金使用。

（六）强化绩效管理意识，落实绩效自评工作

一是树牢绩效意识。强化绩效理念，建立项目单位内部绩效目标落实的有效传导机制，深化对绩效管理的理解，使绩效指标和目标形成激励约束作用，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是完善并落实绩效自评工作。按照“清晰、细化、可衡量”的原则设置绩效目标，在预算年度结束后，落实绩效自评工作，填写完整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并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客观分析并总结项目、资金管理过程及成效，有利于纠偏引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八、其他关注到的情况及建议

（一）部分工程与项目定位关联性不强，建议扎实推进项目策划，合理遴选工程

该项目为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主要通过完善产业集群区的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城市新区产城融合，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项目周边产业提升、人才引进，稳定区域投资和带动经济发展。

但根据各工程项目的立项规划材料及实地考察情况，发现部分工程难以体现该项目的定位。据可研报告，清溪镇香园一、二、三路道路工程规划为燕英学校的配套道路，建成后将优化并改善地区道路网系统，改善内部交通微循环，推动片区的发展建设。另据调查，燕英学校现更改为东莞市清溪高级中学，可研报告已获批。据可研报告，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的项目功能定位为服务项目周边居民的出行。该工程周边小区包括南峰金碧华庭、公务员小区、水谢兰亭等，规划建设意义在于完善道路沿线交通设施，提供快捷顺畅的交通环境和全面的市政配套服务，改善道路及城市的景观，提高周边及居民的生产生活质量，从而提高土地利用价值。

上述四项工程的主要服务对象为学校及居民区，与该项目完善光电通讯产业集群配套设施的定位关联性不强，凸显不出项目预期效益。

建议扎实推进项目策划，合理遴选分项工程。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3年新增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粤财债函〔2022〕31号），项目应突出支持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项目遴选应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杜绝项目安排“小散杂”、“撒胡椒面”。建议根据省级、市级关于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及申报等有关规定，深入研究专项债项目申报要求和条件，扎实推进项目策划工作，抓准项目定位，做好项目调研，合理遴选体现项目建设目标、具备实施条件、成熟度高的分项工程。

附件：

1. 绩效评价得分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其他事项说明：项目单位对提供资料与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报告是在分析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基础上，结合现场座谈、实地调研、专家评价意见，综合评估形成的。报告的结论与意见仅供评估项目时使用。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	得分率	扣分依据
决策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	1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1.5	75.0%	《东莞市清溪镇国家光电通讯产业集群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存在论证不完善、前后内容不一致和笔误问题，扣 0.5 分。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1.5	75.0%	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建设进度明显缓慢，扣 0.5 分。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1.5	75.0%	分项工程正式开工前未全部取得施工许可证，扣 0.5 分。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3.0	1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0%	绩效目标表不能准确体现变更后的项目内容和规模，且满意度指标的目标值为施工期间下降，不符合预期效益，合理性不足，扣 0.5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1.584	79.2%	2023 年度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为 24 个，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指标数量为 19 个，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为 79.2%，则本项得 1.584 分。	
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科学性	3	3.0	100.0%	
		预算管理合规性	2	2.0	1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0	75.0%	<p>一是存在未执行采购或合同签订程序情况下执行业务，实际工程量未达标而提前申请款项的可能，不利于甲乙双方权力、义务约束，扣 0.25 分。包括清溪镇香园一路道路工程、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p> <p>二是合同条款不严谨，未依规约定质保金，扣 0.25 分。如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二期）招标代理合同。</p> <p>三是凭证单据不合规，发票不符合合同规定，扣 0.25 分。包括清溪镇北环路 2 号天桥。</p> <p>四是审批流程不规范，资料存在疏漏，扣 0.25 分。包括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p>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2.0	100.0%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2.0	100.0%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1.0	100.0%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1.0	1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0.0	0.0%	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工程为清溪镇东环路（青皇段）道路工程（一期），该工程未进行资产备案、产权登记，扣 2 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5	75.0%	清府〔2021〕15 号文第二十七条虽提及“要办理权属登记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手续权属登记手续”，但未明确具体参照的规定，指引性有限。此外，项目建设单位未提供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扣 0.5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3.0	75.0%	北环路1号、2号天桥及2号天桥延长线的质量评估报告均无签发日期，难以确定评估结论时间有效性；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的跟踪、监督检查措施有待加强；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存在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细则的情况。扣1分。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有效性	2	2.0	100.0%	
产出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5.83	83.3%	工程完工率为83.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0.875	12.5%	开工及时率为12.5%。
		完工及时率	7	0.875	12.5%	完工及时率为12.5%。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7.0	100.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7.0	100.0%	
效益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经济效益	4	1.0	25.0%	项目尚未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租金及管理费、停车位租赁、桩体广告、充电桩、土地出让收入，且该项目的厂房工程也尚在规划阶段。
		社会效益	4	4.0	100.0%	
		生态效益	4	3.0	75.0%	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的围蔽施工区域活动护栏倒地，安全标志倒贴在近地面，安全标志不明显；高压铁塔下方存放砖块，未及时清理，且底部人行道路面有较大的沙土填补路段，周边无安全警示标志。
		可持续影响	4	3.0	75.0%	缺乏对噪声污染、固体废弃物污染、污水处理等方面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4.0	100.0%	

	项目直接 服务对象 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4.0	80.0%	该项目有两则投诉记录，共两类投诉问题。一是清溪镇规划四号路（金碧华庭段）道路工程存在射灯强光扰民问题；二是清溪镇科技路（升级段）高压线迁改工程存在不文明施工行为，商铺门口围栏破损，且施工方随意堆放建筑材料，阻碍店铺经营。
			100	73.7	73.7%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分)	立项批复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以下每项 0.5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相关政策要求； 2.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4.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 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充分情况。	1. 完成勘察、设计等各项前期工作，得 2 分； 2. 如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专项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发现一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权重。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	2	前期工作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相关材料是否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开展的规范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符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2. 项目正式开工前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各项证照。
支持方向和额度	债券匹配度	3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相符情况。	以下每项 1.5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指标目标值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申报专项债券时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 2. 项目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目标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绩效目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得分=2 分 ×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 符合“清晰、细化、可衡量”要求的绩效指标比例=符合要求的绩效指标数量/设定的全部绩效指标数量 × 100%。

管理 (25分)	资金管理	资金平衡方案 科学性	3	专项债券资金平衡方案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经过合理测算，具有相应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项目各年度收支平衡或者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和专项债券规模相匹配；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相匹配。
		预算管理合规 性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 性	4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1.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不用于偿还债务，不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每发现一处不符上述情况的问题酌情扣 0.25 分，直至扣完权重。

		资金支出及时性	2	专项债券资金的拨付和支出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以下每项 1 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按计划执行； 2.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本息偿还及时性	2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按原计划执行，能按照规定时间、规定金额进行偿还，得 2 分。未如期偿还的，每推迟 1 天扣 0.1 分，直至扣完权重。
信息管理		项目信息公开合规性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将专项债券项目有关信息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等平台上进行公开，得 1 分。未公开或公开内容未完全符合规定的，酌情扣分。
		信息系统使用规范性	1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在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系统使用的规范性。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按照规定及时、完整地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得 1 分。未录入或录入内容未完全符合规定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项目竣工后及时进行了资产备案、产权登记，备案和登记信息准确和完整，得 2 分，否则酌情扣分。如不涉及已竣工项目，本项按得分处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单位的组织机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健全，各项制度或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以下每项1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如项目发生调整（如项目预算、内容、任务计划的调整等），调整手续完备合规； 2. 项目单位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方案/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跟踪、监督检查、考核、反馈等措施； 3. 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问题整改	问题整改及时性	2	对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工作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是否及时、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以下每项1分，不完全满足要求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权重。 如项目不涉及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本项按得分处理。 1. 及时整改审计、督查、巡视等外部监督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2. 整改措施全面有效，符合相关要求。
产出 (35分)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工程完工率	7	考核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专项债券资金涉及11个工程项目，根据工期计划，截至2023年底应完工6项工程，包括3个道路新建工程、3个天桥新建工程。	得分=7分×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实际完工工程数量/计划完工工程总数)×100%。若超出100%，按100%计算。

	项目建设 进度情况	开工及时率	7	考核项目实际开工日期是否达到计划开工时间要求，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得分=7分×开工及时率。 开工及时率=开工实际时间不晚于计划时间的工程数量/工程总数×100%。
		完工及时率	7	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的工程进度是否达到计划工期要求，反映工程进度情况。	得分=7分×完工及时率。 完工及时率=完工实际时间不晚于计划时间的工程数量/计划完工的工程总数×100%。
	项目建设 质量达标 情况	验收合格率	7	考核截至2023年底已验收工程是否达到验收要求，通过验收。	得分=7分×验收合格率。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工程数量/已验收工程总数)×100%。
	项目建设 成本情况	成本节约	7	考核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若各工程完成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不超过计划成本，得7分；否则每发现一处超过的情况，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效益 (25分)	项目综合 效益实现 情况	经济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包括租金及管理费、停车位租赁、桩体广告、充电桩、土地出让收入。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社会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能否为社区居民提供更加舒适宜人的生活环境；②能否对促进周边经济业态发展起到积极作用。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生态效益	4	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建设过程符合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如安全防护及噪音、光污染、扬尘、泥泞防治、树木迁移等方面）要求，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可持续影响	4	考核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评价影响项目未来年度产出和效果目标实现的条件，确保建设项目能够顺利实施直至完工及产生效益。	项目已制定劳动安全、卫生消防、环境保护、社会风险应对具体计划的，得4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缺失扣1分，直至扣完权重。
项目支持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度		4	项目实施对国家及本市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项目实施能对国家及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起支持作用。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核定分数，划分为“较好”、“一般”、“较差”三档，分别得3-4分、2分和0-1分。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题投诉		5	考核服务对象或项目受益人等相关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包括项目的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的直接和间接受益者、公众等其他利益方。以12345政府服务热线的反映情况作为考核依据。	若无投诉等反映情况，得5分；否则每有1类投诉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权重。
			100		